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第46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批准协定

总干事备忘录

1.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旨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并进行合作而订立的任何协定,应由总干事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缔结。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图书推广中心)的协定

2. WIPO 总干事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图书推广中心)主任编拟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在他们承担的任务授权的框架内,加强彼此协作,造福各自的成员国。谅解备忘录的案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一。

3. WIPO 总干事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编拟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在他们承担的任务授权内,通过执行合作活动和计划,加强彼此协作,造福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成员国。谅解备忘录的案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二。

4. 请协调委员会批准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的 *WIPO 与图书推广中心* 的谅解备忘录以及 *WIPO 与亚太经社会* 的谅解备忘录。

[后接附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图书推广中心)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MoU)由办公地点设于 Calle 70 # 9-52, Bogotá, D.C. Colombia 哥伦比亚的图书推广中心, 和办公地点设于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的 WIPO 编拟并订立。

考虑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图书推广中心”, 是一个由 21 个成员国(包括 19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即阿根廷、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秘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拉圭和智利, 以及葡萄牙和西班牙)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它是由 1971 年 4 月 23 日签订合作协议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和哥伦比亚通过一项联合倡议而成立的;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以下简称“WIPO”, 是 1967 年 7 月 14 日根据 WIPO 公约建立的政府间组织, 被认可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其使命是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

希望在各自承担的任务授权的框架内, 加强彼此协作, 造福各自的成员国;

议定如下:

第 1 条

宗 旨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在 WIPO 和图书推广中心(以下简称“双方”)之间建立合作,包括就共同项目和活动开展协调与协作,以便通过研究与培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推广并宣传版权方面的信息。

第 2 条

领 域

本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合作领域包括:

- (a) 制定版权法和政策,尤其是针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
- (b) 设计和开发各种活动、讲习班和会议,包括宣传 WIPO 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多项条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提高宣传和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意识,促进对版权及相关权的更好理解;
- (c) 就版权问题编拟联合研究报告、开展调查和任何其他类型的研究项目;
- (d) 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就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经济影响编写或更新研究报告;
- (e) 开发并完善包括网页、数据库、专业期刊等在内的信息资源;并
- (f) 为政府官员、律师、法律和学术专家、民间社会代表、版权利益攸关者和其他私营部门的代表提供版权事务方面的培训。

第 3 条

机构间合作

- (a) 双方应充分考虑各自权限、机构设置和业务框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法律、监管和发展等问题,酌情告知对方,并彼此磋商,使双方就这些问题通过合作达到目的。
- (b) 当共同关心的事项得到确认,并且双方认为可以得益于合作及由此产生的协作时,双方应确定规划、执行和监控其合作以及推广合作成果的适当机制。
- (c) 各方将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及相关领域交换出版物。
- (d) 在图书推广中心和 WIPO 各自主办的、审议与另一方有关的事项的会议上,不定期适当安排双方互派代表出席这些会议。
- (e) 双方应至少每年会晤或远程会谈,对进展进行盘点,并确定可能开展合作的新领域。
- (f) 每一方均应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协调与另一方的关系,包括双方技术专家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应向其组织的首长进行报告。有关代表的任何更换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4 条

活动与项目的批准及财务义务

依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发的每个活动和项目，包括那些需要财务或人力资源支助的活动与项目，必须获得双方的一致同意。双方承认执行这些活动和项目将取决于双方可用的适当资源。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关于解释或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友好解决。

第 6 条

生效、届满和修改

本谅解备忘录于双方正式授权的后签字的代表所签之日起生效。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并将自动延长同样期限，除非任何一方表示不愿再续。每一方可以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协议可以随时修正。任何此种修正应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应通过换文生效。

本协议定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写就，一式两份，由图书推广中心主任和 WIPO 总干事于各自签字所示日期之日签署，以昭信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
(图书推广中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地点和日期:

地点和日期:

费尔南多·扎帕塔·洛佩兹先生
主任

弗朗西斯·高锐先生
总干事

[后接附件二]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 (MoU)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以下简称“双方”,

为联合活动与计划的合作和落实而拟定。

承认 WIPO 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 它的使命是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 并酌情与任何国际组织协作, 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

承认亚太经社会是服务于亚太地区的联合国地区委员会, 它的使命是促进该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两个组织之间多年来存在着良好的机构关系,

希望在他们承担的任务授权的框架内, 加强彼此协作, 造福亚太地区的成员国。

WIPO 和亚太经社会决定缔结本谅解备忘录, 并议定如下:

第一条 合作

WIPO 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为了推动实现《建立 WIPO 公约》规定的目标, 促进完成大会/经社理事会/亚太经社会委员会各项决议中规定的任务授权, 并提高各自活动的成效, 同意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加强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以下非穷尽清单包括按照第一条的规定开展合作应涉及的领域, 并将由 WIPO 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进一步阐述:

- (a) 构建战略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使知识产权成为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的工具;
- (b) 发展并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 满足国家政策和经济目标;
- (c) 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 建设利用知识产权潜力所需的基础设施;

(d) 促进技术和科学信息的获取及使用，包括载于专利文件的信息，并特别强调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以期激励并促进发展成果。

第三条 **互派代表**

WIPO 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根据惯例，邀请对方参加各自就共同关心的事项所组织的会议，并可以在双方认为合适时联合举办此类会议。为此，WIPO 和亚太经社会还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双方互派代表出席各自主办的相关会议。

第四条 **交换信息和文献**

WIPO 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就相关信息和文献进行交换，但须遵守各方可能认为必要的限制和安排，以保持某些信息和文件的保密性。

第五条 **财务问题**

与执行协定相关的任何小额支出或一般支出由各方自行承担。

如果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向另一方提议的合作所需支出超过小额支出或一般支出，WIPO 和亚太经社会应开展磋商，确定所需资源的可用程度和支付这些支出的最公平的方式，以及在无现成资源可用时，确定取得必要资源的最恰当的方式。

第六条 **修改**

本谅解备忘录可以修改，前提是双方以书面方式和换文正式表示一致同意，并在换文中指出相关修改的生效日期。

第七条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经 WIPO 总干事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签字，并获得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批准后即应生效。

第八条 **终止**

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可通过书面一致同意，或由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另一方。提出终止时，除非另有约定，此前通过具体的合作项目产生的义务不受影响。

第九条
联络点

双方将指定联络点，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相关事项的协调和沟通提供便利，并应在指定的联络点更换时通知对方。

亚太经社会的联络点是：

WIPO 的联络点是：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于[日期]在日内瓦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沙姆沙德·阿赫塔尔女士
执行秘书

弗朗西斯·高锐先生
总干事

[附件二和文件完]